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5樓1509室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編纂]，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和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及

(i)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必備條款；及

(iv) 特別規定。